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illegible]

1.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组织、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准则,对公司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2.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3.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以上的股东。4.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5.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未达到5%但足以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一方是另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关系。6.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贷款、提供租赁、提供销售、提供采购、提供劳务、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其他形式的资源或义务。7.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8.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公开披露,但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9.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该信息的制作、传播、利用的人员。10.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泄露”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11. 本章程所称“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12. 本章程所称“操纵市场”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操纵证券价格,影响证券市场秩序。13. 本章程所称“欺诈发行”是指:通过虚假陈述、隐瞒事实等方式,发行证券。14. 本章程所称“虚假陈述”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15. 本章程所称“隐瞒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1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1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1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1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2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2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2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2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2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2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2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2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2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2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3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3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3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3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3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3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3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3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3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3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4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4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4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4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4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4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4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4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4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4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5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5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5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5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5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5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5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5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5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5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6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6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6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6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6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6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6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6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6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6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7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7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7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7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7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7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7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7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7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7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8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8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8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8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8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8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8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8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8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8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9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91.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92.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93.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94.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95.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96.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97.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98.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99. 本章程所称“隐瞒重要事实”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100. 本章程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经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2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并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0001），并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000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续聘事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续聘事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续聘事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续聘事宜。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是否列入国际会计网络	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2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事务所，1992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6年取得批准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审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投资者保障能力		上年末，业务及风险基金已计提1亿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1.8亿元，与相关关联方风险基金承诺保障金额承担日常法律与审计失误导致的赔偿责任。	
2.人员情况			
首席合伙人		胡少华	合伙人
上年末从属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1,606人	204人
		注册会计师	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数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黄恩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竺国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3-10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1516,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403家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是
公司(科力达)所在行业		
披露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风险提示: (1)业绩波动风险:(1)根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分配比例,预计2017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1)根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分配比例,预计2017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项目合伙人	姓名	吴俊贤
	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黄照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年限	23年
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		
证券从业资格从业年限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曾主持同花顺、科顺股份和圣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建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曾主持过利福科和圣达生物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改制上市、再融资审计,累计了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16年
	黄园园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3年

5. 培训记录 (1) 无禁止担任业务所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	----	--------	--------	--------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处分	1次	无	无

(2) 10 无字张惠会张林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督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6.500	财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供应商和监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胡少先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777
	财务负责人	俞建芳	23 层	0571-88216777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力为力矩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内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统一收入确认原则,将现行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明确控制权转移风险和验收环节作为收入确认条件的判断标准;

(3) 明确合同存在可变对价的可变金额应计入当期收入;

(4)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收入应扣除融资成分的影响;

(5)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合同,应将其作为单项销售处理,额外购买选择权符合销售确认条件的,应将其作为单项销售处理;

(6)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或退货)的收入确认执行新的判断标准,不再区分是否属于融资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允价值及相关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资产负债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一致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实质和判断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科力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23

股份有限公司

一 季 度 报 告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宏良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蒋燕文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孙鹏	6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700
史日强	6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900
刘纯丽	3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200

葛葆生	2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0
张耿华	2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00
夏洪飞	2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0
李强	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何欣	2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00
葛葆生和葛翊珩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葆生为永州科旺的普通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及数比1998年末权益数持稳定提高
①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增加13.0%，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备用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62.26%，主要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3、存于受托理财的资产：主要是公司受托理财的资产在存于受托理财的资产。

4、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44.44%，主要是公司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其他应付款：增加16.66%，主要是公司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6、应付利息：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起计提收入，影响销售客户欠款。“预收账款”科目，因为所有“预收账款”都是有销售合同与结算单，2009年1月1日至调整前“合同负债”。

7、税金及附加：增加26.25%，主要是受增值税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应交增值税和减少进项税的影响。

[illegible]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委托理财形式实施的资金拆借情况

☐ 不适用
☒ 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是，且金额较大
☐ 否，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有关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除上述披露外，其他委托理财情况（如有）： 无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	2,7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1,000	11,000	0
合计		12,100	13,700	0

单位: 金额单位: 元
 基金管理人承诺: 无违规、无高风险、无流动性较差、不投资于有风险的质押类理财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现金类理财产品外, 未存在其他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七、境外境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发生资产被查封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